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83號

聲 請 人 寶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益

相 對 人 黃煥旺

黃聖鴻

黃文智

黃振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美玉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6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38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
承被繼承人陳美玉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相對人黃聖鴻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34號判決駁回上
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聖鴻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故相對人應於繼承被
03 繼承人陳美玉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4 為6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